

国学基础丛书

◎林艾园 著

应用校勤学

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国学基础丛书

◎林艾园 著

应用校勘学



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应用校勤学/林艾园著. —上海: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
2007. 10

ISBN 978 - 7 - 5617 - 1613 - 7

I. 应… II. 林… III. 校勤学 IV. G256.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67411 号

应用校勤学

著 者 林艾园
文字编辑 姜汉椿
封面设计 黄惠敏
版式设计 蒋 克

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
电话总机 021 - 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 - 62572105
客服电话 021 - 62865537(兼传真)
门市(邮购)电话 021 - 62869887
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网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印 刷 者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87 × 1092 16 开
印 张 16.75
字 数 212 千字
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二版
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
印 数 1 - 4100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617 - 1613 - 7/G · 751
定 价 28.00 元

出 版 人 朱杰人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 - 62865537 联系)

前 言

校勘，亦称校雠。《文选》左思《魏都赋》：“雠校篆籀，章篇毕睹。”李善注引《风俗通》：“按刘向《别录》：一人读书，校其上下得缪误为校；一人持本，一人读书，若怨家相对，为雠。”

有人说：“书不校勘，不如不读。”（叶德辉《藏书十约》）又云：“校书如扫尘，一面扫，一面生，故有一书三四校，犹有脱谬。”（宋绶语，见《梦溪笔谈》）这说明古书需要校勘，而校勘又是一个十分艰巨的工作。

我们现在整理古书，最基本的工作是校点，校点是要分校与点两步进行的，标点固然要正确，校勘更要精审。至于其他古籍整理工作，如注释、翻译、辑佚等，严格地说，也是无一不要校勘的。

古书为什么需要校勘呢？因为古书经久流传，有不同版本，往往存在问题，贻误读者。经过校勘，则可能使读者读到正确无误或较为正确的书本。对古书进行校勘，把书整理好了，从表面看，得到好处的是古书，但因为书中没有或少有讹误了，最终得到好处的还是读者。故俞樾说：“夫欲使我受书之益，必先使书受我之益。”（《札移》序）古书中存在的问题，一般不外讹、舛、衍、脱。讹是谬误，舛是错乱，衍是多出来，脱为脱漏。一部古书，经校勘后，没有讹、舛、衍、脱，即可以说初步达到整理的目的。

从校与点两方面说，校勘是首要的，标点乃为其次。文字正确与否是关系书中的内容，标点则是对原书文字加句逗、标专名，使读者便于阅读。校勘可以不标点（但不等于不知句逗），而负责的

【应用校勘学】

标点则必须校勘。所以，正确之标点，必须与严密之校勘相结合，并以校勘为基础。不然，标点出来的书，其中语句，从表面而言，文从字顺，标点似显属完妥，而详加推敲，则往往发现其存在讹误。

此外，从版本对校中发现问题是较为容易的，同一部书而两种版本有所不同，则其不同之处，必有一误，或竟是两误，找出佐证，即可以据之作出判断。而除版本对校外，能发现古书中存在的问题，则须凭校勘者本人的学殖，硕学与谫陋，校勘结果必不相同。

本书不涉校勘学的历史渊源，一般常见的古书中的例证，亦不多援引，仅据笔者教学及整理古籍并参加校点《二十四史》中一些史书暨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等的实践，拟以《长编》为主，介绍一些校勘基本知识，以为从事这个工作的参考。故凡所举例，除少数外，多取于已由中华书局出版之《长编》标点本（目前《长编》标点本尚未出版竣事），与校点《长编》时的初点稿；又于中华书局标点本“《二十四史》”及《续资治通鉴》等书中，亦间有采例，《长编》乃为史书，故旁涉之资料，亦侧重于史。所谓“初点稿”，乃指校点《长编》的稿本，有别于业已定稿印行之标点本。初点时遇有误标误点误校等问题，往往记录下来，因其尚有参考研究的价值，故特根据记录，采作例句。此种例句所涉及的问题，因在校点工作进行时即已解决改正，故不论在已出版及将来陆续出版之标点本《长编》中，将不复见。

林艾园

一九八九年九月于

华东师范大学

目 录

前言	1
第一章 古书讹误情况	1
一 形似而误	1
二 音同而误	7
三 两字合为一字而误	13
四 一字分为两字而误	16
五 涉上而误	19
六 涉下而误	22
七 孳入而误	25
八 倒文而误	30
九 重字而误	35
十 脱文而误	40
第二章 如何发现问题	48
一 校版本	48
二 谨识字	51
三 知文义	61
四 谙故实	69
五 审制度	76
六 察义例	83

七 辨讳名	91
第三章 校勘方法	105
一 对校法	108
二 本校法	112
三 他校法	117
四 理校法	122
第四章 校勘记	129
一 校勘记的类型	129
二 校勘记在书中的位置及出校方式	144
三 书写校勘记的要求	150
第五章 校勘注意事项	162
一 须备众本并注意对版本深入了解	162
二 须注意体例之订定	180
三 须注意参校资料之搜求	196
四 不拘一格,相互参证	204
五 不能依据错误之版本改书或妄引作据轻下结论	210
六 不可逞臆妄改	216
七 不可误校,亦应避免失校	222
第六章 错误标点释例	233
一 不明训诂而误	235
二 不知语法而误	240
三 不辨文义而误	242
四 不谙典章制度而误	246
五 未查史实而误	248

【目 录】

六 未审地理而误.....	252
七 未知专名而误.....	256
附记.....	259

第一章 古书讹误情况

凡古书,或传抄,或翻刻,或活字排印,或经整理,或原书照录,总是抄刻排印一次,多一次发生错误的机会。经整理者,可能消除一些错误,但又可能另添一些错误,因为整理之时,有的是处理正确,有的也会将原书不误之处改成讹误。而抄胥、刻手的工作不慎,也可能致误。所以,著者可误,整理者可误,抄录者可误,刻匠可误,排印工也可误,找出讹误,进行改正,或加以说明,使读者受益,则为校勘者的责任。古书发生讹误的原因甚多,一般常见的,则有下列各点:

一 形似而误

字形相似,抄刻不慎,即可致误。

例(1)

壬申,复升貝州为永清军[校]。

《长编》卷一,太祖建隆元年八月壬申。标点本第二〇页。

校勘记:复升貝州为永清军 “貝州”原作“具州”,据宋本、阁本及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五八贝州条、《宋史》卷八六《地理志》恩州条改。

标点本第三四页。

按：“貝”、“具”二字形似，因而致误。

又上引校勘记中所谓宋本，乃指《长编》的南宋残本，现仅存二〇八卷，藏沈阳图书馆；阁本，乃指《四库全书》文津阁本。《长编》校勘记中又常引宋撮要本，乃指清人杨浚抄补的《续资治通鉴长编撮要》，是宋刻清补的本子，起宋太祖建隆元年，迄英宗治平四年，共二〇八卷；又有活字本，乃指清人张金吾爱日精庐刻本，系据阁本的抄本刻印的。又校点《长编》所用的底本（即工作本）乃浙江书局本，系承活字本而刻，但曾加以校勘。（详见第五章）。

例(2)

诏朝臣出使还日，具所见民间利病以闻[校]。

《长编》卷三，太祖建隆三年七月辛巳。标点本第七〇页。

校勘记：具所见民间利病以闻 “具”原作“其”，据宋本、阁本及《宋史全文》卷一改。

标点本第七九页。

按：“具”、“其”二字形似，因而致误。又从上两条校勘记，可见“貝”可误为“具”，而“具”又可误为“其”，“貝”、“具”、“其”转相讹误，只为字形相似的缘故。

例(3)

甲子，合祭天地于南郊，以宣祖配。……初有司议配飨，请以僖祖升配，张昭献议曰：“隋、唐以前，虽追立四庙，或六、七庙，而无徧加帝号之文[校]。梁、陈南郊祀天皇，配以皇考。……恭惟宣祖积累勋伐，肇基王业，伏请奉以配飨。”从之。

《长编》卷四，太祖乾德元年十一月甲子。标点本第一〇九页。

校勘记：而无徧加帝号之文 “徧”原作“偏”，据宋本、宋撮要本、阁本改。

标点本第一一六页。

按:《隋书·高祖纪》:“追尊皇考为武元皇帝,庙号太祖。”《新唐书·高祖纪》:“追溢皇高祖曰宣简公;皇曾祖曰懿王,皇祖曰景皇帝,庙号太祖;皇考曰元皇帝,庙号世祖。”帝号皆仅追尊至祖或考。宋赵匡胤乃追尊及其高祖赵朶曰文献皇帝,庙号僖祖;曾祖赵瑁曰惠元皇帝,庙号顺祖;祖赵敬曰简恭皇帝,庙号翼祖;父弘殷为武昭皇帝,庙号宣祖。故张昭言“隋唐以前,无徧加帝号之文。”段玉裁云:“凡阅历皆到曰徧。”又云:“徧徧易讹,故俗以徧易徧。”(《经韵楼集》卷一一,《二名不徧讳说》)本条按史实及文义,作“徧”为是,此为形似而误。

例(4)

诏发曹单滑潍滨淄青郛同耀华等州、京兆[校]河南大名府军储赴太原。

《长编》卷二〇,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元月癸卯。

标点本第四四四页。

校勘记:京兆 原作“京北”,据阁本改。

标点本第四六七页。

按:北与兆形似,因而致误。

例(5)

庚申,车驾北征,发镇州[校]。

《长编》卷二〇,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六月庚申。

标点本四五四页。

校勘记:镇州 原作“镇川”,据宋本、宋撮要本、阁本及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三、《皇朝编年纲目》卷三改。

标点本第四六八页。

按:镇州即真定府,在宋河北西路,地近契丹边界,宋太宗征辽,曾经此往前方,“镇川”无此地名,各本均作“镇州”,“州”、

“川”乃形似而误。

例(6)

己巳,诸王及皇子府初置谘议、翊善、侍讲等官,以户部员外郎王通……等十人为之。先是,诏丞郎、给谏以上官于常参官中举年五十以上通经者备宫僚[校],通等被举。

《长编》卷二四,太宗太平兴国八年二月己巳。

标点本第五四〇页。

校勘记:举年五十以上通经者备宫僚 “宫僚”原作“官僚”,据宋本、阁本改。

标点本五六七页。

按:诸王及皇子府所置官属,乃皇室子弟宫府之官。故称宫僚。《旧唐书》卷八六《燕王忠传》:“燕王忠,高宗长子也。高宗初入东宫而生忠,宴宫僚于弘教殿。”宫、官形似,因而致误。又此二字易讹,《新唐书》卷三六《五行志》:“(贞观)十一年七月癸未,黄气际天,大雨,谷水溢入洛阳宫,深四尺,坏左掖门,毁官寺十九”(标点本第九二八页)。此事《旧唐书》卷三《太宗纪》、卷三七《五行志》及《贞观政要》卷一〇《灾祥篇》的记载均同,惟“官寺”二字,则均作“宫寺”,《文献通考·物异考》同《新唐书》作“官寺”。究以何者为是,《新》、《旧唐书》均未出校说明,当系失校。

例(7)

诏:“戎人鬻马,官取良而禁弩,……自今委长吏谨视马之良弩者,印以識之[校],许民私市。

《长编》卷二四,太宗太平兴国八年十二月己酉。

标点本第五六二页。

校勘记:印以識之 “識”原作“試”。按《太宗实录》卷二七、《宋会要·兵》二二之一并作“刻毛以记”,《宋史》卷一九八《兵

志》则作“即印識之”。“識”、“记”意同，“識”、“試”盖以形似而致误，今据《宋史》改。

标点本第五六九页。

例(8)

又追封叔梁纥为鲁国公、颜氏为鲁国太夫人、伯鱼母并官氏[校]为郚国太夫人。

《长编》卷七〇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戊午。

标点本第一五七四页。

校勘记：并官氏 原作“开官氏”，据宋本、宋撮要本及《宋大诏令集》卷一五六《追命叔梁纥齐国公等诏》改。钱大昕《廿二史考异》卷七〇谓《汉礼器碑》、曲阜孔庙宋石刻及句容县元石刻均作“并官氏”，可证。

标点本第一五八五页。

按“并”、“开”形似而误。钱大昕《廿二史考异》卷七〇《宋史·礼志》八条：“伯鱼母开官氏郚国夫人。开(音坚)当作并，郚当作郚(音运)，今曲阜孔庙石刻追封敕，文字完好可证。《汉礼器碑》，并官圣妃，在安乐里。元至顺元年《加封文宣王妻并官氏为大成至圣文宣王夫人诏》，今句容县有石刻，亦作并，与宋碑正同。世俗称孔子娶开官氏，本于《家语》，《家语》近代刊本多讹字，考汉、宋、元石刻，俱是并字，殆明以来转写之误尔。”转写之所以误，实乃由于形似。

又“丌”(音其)亦可因形似而误为开(音坚)。《宋史》卷一五《神宗纪》：遗环庆都轸辖开赞[校]以兵屯邠泾、河中，以备西夏。(标点本第二七九页)校勘记：开斌《长编》(按指浙江书局本《长编》，引者)卷一七三作“丌赞”，卷二二二又作“元赞”。按郑樵《通志》卷二九《氏族略》“元氏”条说：“古其字，音其”，“宋”又有诸司使元赞”。郑樵南宋人，所说当较可靠。“元”“开”二字形似，

【应用校勘学】

疑此处误“亅”为“开”，《长编》卷一七三也误（标点本第二九九页）。故并、开、丌、亅均属形似，稍一不慎，即致讹误。

例(9)

司马光札子：勤会近岁法令尤为繁多，凡法贵简要，令贵必行，则官吏易为检详，咸知畏避。近据中书、门下后省修成尚书六曹条贯共计三千六百九十四册，寺监在外；又据编修诸司敕式所申修到敕令格式一千余卷册。虽有官吏强力勤敏者，恐不能遍视而详览，况于备记而必行之！其间条目苛密，抵牾难行者不可胜数。昨者条贯初下，吏部侍郎左选差注不行者数目，不免再有奏陈复依旧法。必料诸曹条贯皆有似此拘碍难行者。

《长编》卷三八五，哲宗元祐元年八月。初点稿。

按：“吏部侍郎左选差注不行者数目”一语，义不可通。据《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》卷五四《乞令六曹删减条贯札子》，“目”乃作“日”，文意谓因法令繁多，不能详检，所以吏部差派人员的工作，数日无法进行。作“日”字是，“日”、“目”形似而误，应据改。

又按：“拘碍难行者”，阁本、活字本及上引司马光文集“虽”均作“难”，是，此亦形似而误，应据改。

例(10)

（元祐）六年六月，三衙申枢密院，乞近伏七十日依令式放诸军教[校]。……遂诏：“今后入伏，遣中侍传宣诸军住教。”

《宋史》卷一九五《兵志》，

标点本第四八六〇页，中华书局一九七七年版，下同。

校勘记：乞近伏七十日依令式放诸军教 “伏”原作“状”。按《长编》卷四五九：“初，三衙申枢密院状，近伏七十日已依令式放乞。”则本句系指伏天减免军士教阅事，“状”字当为“伏”字之讹，

据改。下文“今后入伏”句同。

标点本第四八七三页。

按：伏、狀形似，因而致误。

我国文字，结构复杂，书写之间，略一不慎，往往“失之毫厘，差以千里”。如“今”“令”、“丐”（音勉，避箭短墙）“丐”（音盖，乞也）、“己”“巳”“已”、“戊”“戌”（音越，大斧）“戌”（戌边）“戌”（音恤，十二地支之一）等等，都是仅有些微的区别，稍不留心，即能致误。故校勘一书，遇到形似而误之字，往往特多。笔者曾就《长编》卷四九八初点稿的三十条校勘记中作统计，形似而误之字如下：

“語”误为“詔”；“具”误为“其”；“官”误为“宮”；“安燾”误为“安黨”；“怒”误为“恕”；“碩”误为“願”；“劉”误为“到”；“善”误为“喜”；“成都”误为“戎都”；“休”误为“保”；“請”误为“諸”；“默己”误为“點已”。

以上共计十二组，即十二条校勘记，占本卷全部三十条校勘记三分之一强，可见是讹误重点之所在，故从事校勘，首应注意。

二 音 同 而 误

凡字声音相同或相近，抄刻不慎，亦可致误。

例(1)

上使诸军习战舰于迎銮，唐主惧甚。其小臣杜著颇有辞辩，伪作商人，……且献平南策。唐主闻之，益惧。上命斩著于下蜀[校]市，……

《长编》卷一，太祖建隆元年十一月乙卯。

标点本第二九页。

校勘记：下蜀 原作“下属”，据宋本、阁本及《长编纪事本末》

卷二、《皇朝编年纲目备要》卷一改。

标点本第三五页。

按：“下蜀”乃地名，在今江苏句容县。《宋史》卷三八三《虞允文传》：“（允文）命张深守滁河口，扼大江之冲，以苗定驻下蜀为援。”原文作“下属”无义，“蜀”、“属”音同，因而致误。

例(2)

《九国志》、《五代史》及《刘铎传》，皆言王师次白霞，铎即遣龚澄枢往贺州，郭崇岳往贵州，李托[校]往韶州，画守御计。

《长编》卷一一，太祖开宝三年九月丁卯。

标点本第二五〇页。

校勘记：李托 原作“李托”。按《新五代史》卷六五《南汉世家》载刘铎遣李托守韶州以备潘美。同书及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九四《后周纪》叙及南汉主诛钟允章事，均见宦者李托。《宋史》卷四八一《南汉世家》并附《李托传》。本条原作“李托”，应是“李托”之误。又本卷下文十二月戊寅下载辛延渥间道遣使劝南汉主迎降，“六军观军容使李托坚沮其议；“李托”，各本亦均作“李托”。“托”、“托”盖以音同形似致误，今据改，下同。

标点本第二五六页。

按：字音既同而字形又相似，则最易致误。如《长编》卷五七，真宗景德元年九月丙戌，“遣人于潭州营佛事”。校勘记：“潭州”原作“谭州”，据阁本改（标点本第一二七一页）。卷六十，真宗景德二年六月癸巳，“诏知郑州、太常博士管城段晔入朝。”校勘记：“管城”原作“管成”，据阁本改（标点本第一三五四页）。卷六三，真宗景德三年五月庚申，“但令遣长子、亲弟宿卫京师。”校勘记：“亲弟”原作“亲第”，据宋本、宋撮要本、阁本及本条下文改（标点本第一四二二页），以上“潭谭”、“城成”、“第第”均系音同形似，故发生讹误。

例(3)

初,南汉人取昭州,伪政酷暴,民不聊生。周渭率乡人六百逾岭,避地零陵。未至,贼起,断道绝粮,复还恭城[校],则庐舍煨烬,遂奔道州,又为贼所袭,渭仓皇北走,不暇与其妻莫釜诀。

《长编》卷一八,太宗太平兴国二年。标点本第四一七页。

校勘记:复还恭城 “恭城”原作“攻城”,据宋本、宋撮要本、阁本及《宋史》卷三〇四《周渭传》改。

标点本第四一九页。

按:“复还攻城”,文义不通。又按《宋史》卷九十《地理志》,恭城在广南西路,属昭州,为地名,乃与史文合。攻、恭音同,遂以致误。又按原文为“攻”字的,亦可因音同而误为“共”(音恭,与恭通)《汉书·叔孙通传》:“吕后与陛下攻苦食啖,其可背哉!”“攻”原作“共”,校点已改,并作校勘记云:景祐、殿本都作“攻”,王先谦说作“攻”是。(《汉书》标点本第二一三三页)

例(4)

丁酉,掌起居郎事梁周翰言……从之。起居注进御,自周翰始也[校]。

《长编》卷三五,太宗淳化五年四月丁酉。

标点本第七七九页。

校勘记:自周翰始也 “翰”原作“汉”,据宋本,宋撮要本及《南丰类稿》卷四九《史官》条、《宋史》卷四三九《梁周翰传》改。

标点本第七八三页。

按:汉、翰音同,因而致误。

例(5)

然布出之市,每端止售百钱,盖织者众而市者少,故地有遗利